

# 扎兰屯市财政局文件

扎兰屯市财政局文件

扎财发〔2024〕78号

## 扎兰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呼伦贝尔市本级配套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

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：

根据《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配套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呼财债〔2024〕501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呼伦贝尔市本级配套一般债券资金 1551 万元，专项用于扎兰屯市乡村振兴项目。

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，高度重视债券支出进度，认真落实主体管理责任。

附件：1、《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本级配套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呼财债〔2024〕501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扎兰屯市财政局

2024年7月15日印发

#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文件

ᠬᠤᠯᠡᠨᠪᠡᠯᠢᠰᠢ ᠲᠤᠮᠤ ᠵᠢᠰᠢᠨ ᠰᠤ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ᠭᠤ ᠰᠤᠨᠠᠭᠤ

呼财债〔2024〕501号

##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年市本级配套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

扎兰屯市 财政局：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贷2024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内财债〔2024〕395号）以及呼伦贝尔市农牧局《关于提交2024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函》，现下达给你地区2024年市本级配套一般债券资金1551万元，专项用于呼伦贝尔市乡村振兴项目。该资金为市本级配套资金，旗市区不需承担还本付息责任。此款支出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。同时,各地区务必要高度重视债券支出进度,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主体管理责任,及时拨付债券资金,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,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.对支出进度慢,以及出现滞留、挤占、挪用债券地区,坚决扣减以后批次债券额度或坚决不再安排债券额度。

附件: 呼伦贝尔市乡村振兴项目 2024 年市本级配套一般债券资金分配表

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 
2024 年 7 月 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不予公开

抄送: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

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债务管理科

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

附件

呼伦贝尔市乡村振兴项目  
2024年市本级配套一般债券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金额
扎兰屯市	1551.00